

股票代码：002047

股票简称：宝鹰股份

债券代码：112545

债券简称：17 宝鹰 0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F1 栋 107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招商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控制权变更事项披露

发行人于 12 月 4 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及一致行动股东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贤投资”）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意向，转让比例不超过 22%，具体事宜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对手方为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航空城”），珠海航空城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经营范围为：航空产业园区建设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以上项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会展服务，信息咨询，物业代理，企业管理服务。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获得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方可实施。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鹰股份，股票代码：002047）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交易日。待本次股权转让确定后，发行人将及时公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发行人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控制权变更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由于股权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且股权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就“17 宝鹰 01”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招商证券作为“17 宝鹰 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特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发行人对于上述事项的说明公告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披露。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7 宝鹰 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